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招考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辦法。

二、報名資格：

- (一)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3.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4.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5.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應於101年8月1日前設籍）。
- (三) 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2.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1 條第1項第1、3 及4 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 (四) 具烹飪能力，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尤佳。

三、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時間、薪資：

- (一) 錄取名額：代理兼任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約聘日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或市府聯合招考派任正式兼任廚工到任前一日止，且契約期間最長不超過 6 個月。
- (三)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以部分工時廚工進用者(每天工作時間為 6 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 20160 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

四、工作內容：

- (一) 當日食材驗收、處理和調理及菜餚拍照記錄等作業。

- (二) 幼兒園師生午餐及上下午點心之菜餚運送、分配、廚餘處理及餐後用具清洗整理。
- (三) 廚房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
- (四) 幼兒園環境清潔工作(含幼兒園周遭環境整理、打掃幼兒廁所、資源回收等)。
- (五) 幼兒停餐記錄與聯繫。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 (七)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

五、錄取公告：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不符合本園需求者，本園得予從缺。

六、甄選簡章：請於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止，逕自本校(<https://stp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並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

七、甄選試務諮詢：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04) 26271452。承辦人：陳老師

八、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逾時恕不受理）

九、報名地點：

- (一)地點：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小附設幼兒園
-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三田路4號
- (三)電話：(04) 26271452。承辦人：陳老師

十、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考人員得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逕自相關網站(如第五點)下載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辦理報名。

十一、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等各乙份(詳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一式二張，一張黏貼報名表，一張黏貼准考證。
-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僅持影印

本或證件不齊者，概不受理報名(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2.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有則檢附，無則免)。

(三)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依序為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影本、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有則檢附，無則免)、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四)核發准考證。

十二、甄試方式：

採口試方式(100%)。

口試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十三、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

招考次別	考試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甄試日期	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請依通知時間完成報到)
第二次招考甄試日期	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請依通知時間完成報到)
第三次招考甄試日期	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請依通知時間完成報到)

(二)甄試地點及地址：

1. 地點：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小附設幼兒園
2.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三田路 4 號
3. 電話：(04) 26271452。承辦人：陳老師

十四、甄試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已注射三劑疫苗之小黃卡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二)應考人請於考試當天依通知時間至學校考場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五、評分標準：

(一)評分項目

1. 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 25%、工作經驗 10%、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40%及儀容舉止 25%等。
2. 口試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未滿 70 分不予錄取。
3. 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工作經驗、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2)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六、放榜：

- (一)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手續。
- (二)查榜網址：本校網頁(<https://stp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十七、錄取名額：

- (一)擇優錄取 1 名，餘皆列為備取，若有人放棄時依序遞補。
- (二)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後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 (三)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後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或有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八、報到日期及方式：

經錄取者，攜帶准考證、相關身分證件等正本前往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由本校(幼兒園)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

十九、附則

- (一)應試者應配合試場防疫規定，請全程配戴口罩
- (二)經錄取人員應依榜示公告時間攜帶切結書、委託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有則檢附，無則免)、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等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 1. 有吸菸、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 2. 罹患感冒者(飛沫或空氣傳染)。
 - 3. 體溫量測如有發燒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 4.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校網頁(<https://kk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附件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考：第_____次招考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二吋相片)
現居地址				
聯絡方式				
填表人簽名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甄選資格審查

項目	繳驗證件	審查結果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中餐丙級技術士檢定證名(影本)		☐ 有 ☐ 無
退伍或免役證明(男性考生適用)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須繳交
准考證		☐ 合格 ☐ 不合格
切結書		☐ 合格 ☐ 不合格
查調同意書		☐ 合格 ☐ 不合格

以上資料填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審查人員：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111 學年第一學期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_____次招考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甄選

准考證

姓名(請自填)			貼相片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相片， 須與報名表同式
身分證字號(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免填)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查人員 簽章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111 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 10 時	口試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折-----疊-----線-----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3.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附件三』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甄選，如經錄取後一個月內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手部皮膚病等】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立此書。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號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報名作業，茲全權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_____（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